

108 年臺灣圖書館之美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已陪伴民眾走過百年歲月，為鼓勵大家親近、認識這座歷史悠久的圖書館，邀請社會大眾一同造訪，由家長帶著小孩參與寫生，藉此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，也讓孩童透過繪畫的方式，將美感融入生活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呈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下午 1 點至 4 點 30 分。

四、比賽主題：臺灣圖書館之美—以本館自然及人文景觀為題材，著重主題構圖、創意性和藝術性。

五、報到地點：本館 B1 文化走廊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。

六、寫生地點：本館 B1 文化走廊(水源會館旁)及四號公園(如後附圖)；可自備地墊、小椅等，或席地而坐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A. 國中寫生組

B. 國小高年級寫生組(國小 5、6 年級)

C. 國小中年級寫生組(國小 3、4 年級)

D. 國小低年級寫生組(國小 1、2 年級)

E. 幼齡彩繪組(學齡前幼兒)

八、報名：請於 6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至本館網頁「活動報名」區完成報名，或當日至報到處現場報名(現場圖畫紙發完為止)。

九、報到及繳件：當日下午 1 點到 3 點在報到處報到(如後附圖)，領取圖畫紙後，請在畫紙背面右下角的貼紙填寫個人資料，繳件截止時間為 4 點 30 分前，繳回報到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本館提供的圖畫紙；國中及國小之中高年級寫生組為 4 開圖畫紙，其餘組別為 8 開圖畫紙。幼兒彩繪組為印有本館線條圖的 8 開圖畫紙。

(二) 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色紙、粉彩筆或其他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方式呈現於比賽用紙，敬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(三)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，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

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的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期間如遇不可抗因素而導致圖畫紙損毀，請拿原本領取的紙張到報到處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。

(五)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本館所有，恕不退還，請依需要拍照留底。

十一、評審事項：

(一) 由本館聘請專家及本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凡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參加獎 1 份，獎品發完為止，恕不補發。

(二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以及獎品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(一) 得獎人姓名將公佈於本館網頁及臉書，不另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 本館得視情形，決定是否展出得獎作品。

(三) 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本館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本館所有，並同意對本館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館就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
(三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五、大眾交通資訊：

捷運：中和新蘆線，在永安市場站下車。

公車：57-永和、214 直-中和、950-內湖科學園區、950-中和、1032-基隆、1032-板橋、橘 2-中和、綠 2 右-景美女中、

橋 2-秀山等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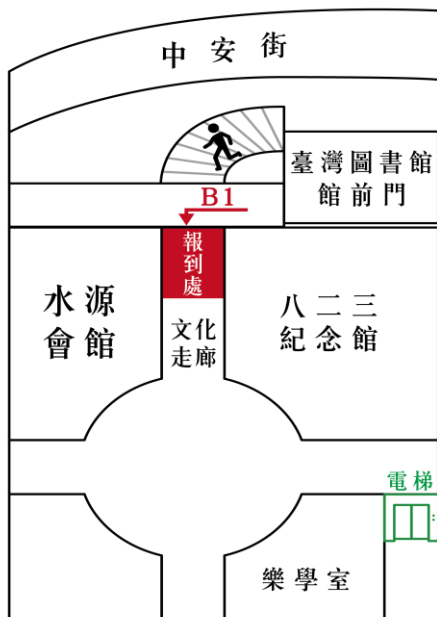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比賽當日遇雨照常舉行，請自行於文化走廊或四號公園適合寫生處作畫。

(二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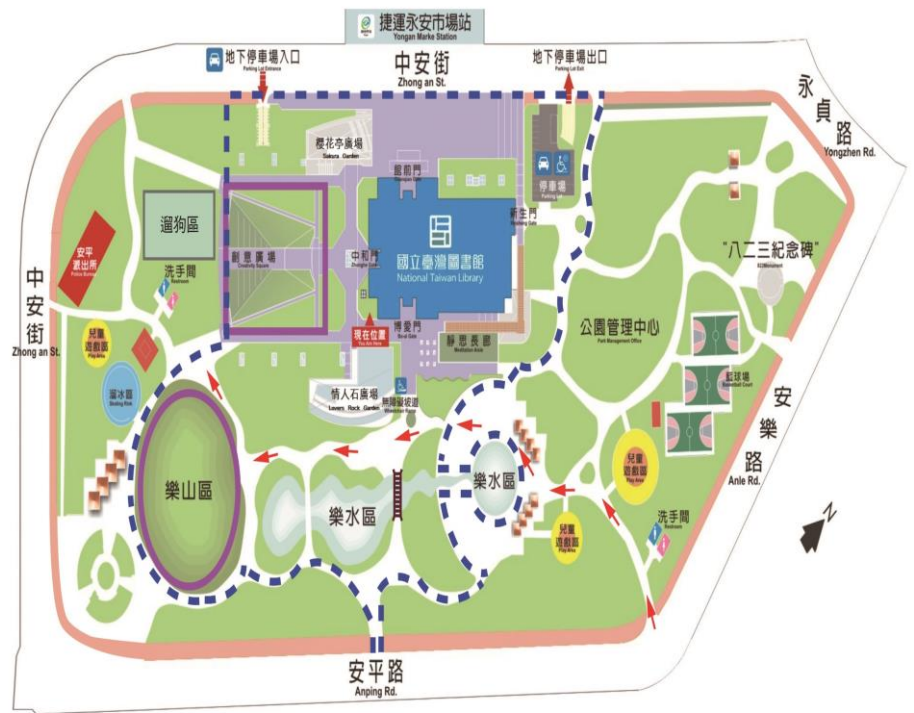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2926-6888 分機 8706 張小姐。

附圖：

報到處位置：



寫生地點為橋線區塊內
(本館館內部分限於文化走廊週邊)：



查詢簡章及報名

